

可受理处或直接交到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也可传真至 010—68792639。我部将于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内容予以答复。

上述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御米油(罂粟籽油)有关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2]351 号

甘肃省卫生厅:

你厅“甘卫法监函字[2002]29 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据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灭活罂粟籽不属于麻醉药品管制品种,可作为食品香辛料进行管理,罂粟籽及其制品不得含有吗啡。

二、罂粟籽榨取的罂粟籽油,属于新研制、无食用习惯的物品,应根据《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按食品新资源进行管理。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02]4 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250 号),经审核,现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卫生安全食品予以公示(见附件)。

经公示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并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负责;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公示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卫生安全食品目录(2002 年 2 月 22 日)